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读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主编/南 英

· 总第 92 辑 ·

(2013.2)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勇健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去

电 话

邮 箱 lanlizhuan@sonu.com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读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
一、《解释》的起草经过	1
二、起草《解释》把握的主要原则	2
三、《解释》重点内容解读	4
(一)管辖	4
(二)回避	8
(三)辩护与代理	9
(四)证据	12
(五)强制措施	30
(六)关于附带民事诉讼	32
(七)期间、送达、审判期限	42
(八)审判组织	43
(九)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44
(十)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60
(十一)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64
(十二)简易程序	67
(十三)二审程序	71
(十四)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74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76
(十六)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79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80
(十八)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84
(十九)执行程序	95
(二十)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97
(二十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03
(二十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09
(二十三)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14
(二十四)附则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为正确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修改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现就《解释》的起草经过、主要原则和主要内容作一介绍。

一、《解释》的起草经过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了配套司法解释起草的前期准备工作。《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确定了在以往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修改、补充、编纂,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思路。其后,经十个月左右的紧张工作,通过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深入调研论证,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了《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解释》分24章,共548条,7万多字,比1998年9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8年解释》)增加了181条。《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撰写组成员:胡云腾、胡伟新、周加海、李晓、黄应生、方芳、周海洋、喻海松。

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解释》的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为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法律实施，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解释》把握的主要原则

为确保《解释》合法、准确、科学，能够切实发挥规范、统一、明确法律具体适用的功能，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

1. 严格依法解释，反映立法精神

在法律框架内，在把握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依法、准确解释法律，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首要原则；确保解释的每一个条文、每一项规定于法有据，是我们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最为注意的问题。尽管有些规定已沿用多年，符合实践需要，但还不符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因而也作了修改完善。例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8年解释》）规定，因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决定延期审理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这一规定有其实践的合理性，但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未作相应规定，由司法解释规定不计入审理期限不妥，遂删除了上述规定。又如，《1998年解释》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辩护人可以不出庭，在开庭审理前将书面辩护意见送交人民法院。尽管这一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简易功能，不少法院仍建议保留，且有关方面并未提出不同意见，但为充分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解释》还是作了修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通知辩护人出庭。

2. 规范司法行为，保障诉讼权利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一度有人担心，相关部门在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时，会否扭曲立法精神，为本部门扩权争利。对此，我们高度关注。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强调要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决摒弃本位主义，从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出发解释法律，确保司法公正，推动法治进步。对有关司法权力行使的，如法律未予明确，决不自我授权；法律虽未要求，但有利公正审判的，则要坚持做到。例如，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设了强制医疗程序，但并未明确相关案件的审理方式。为体

现程序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释》明确规定,对此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只有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不开庭。对有关诉讼权利的规定,如法律已作规定,绝不“打折”;法律未作禁止,则尽量予以扩展。例如,法律并未对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作出相应规定,为有效维护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代理人履行职责,《解释》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参照适用辩护律师收集、调取证据的有关规定。

3. 解决分歧争议,统一法律适用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幅度大、内容多,对不少新增的或者有实质修改的规定,在具体理解上,都存在一定的争议或者分歧。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解释的针对性、实效性,统一思想认识、法律适用,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又一重要原则。例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但法律规定较为原则,仅有一款。经认真研究,《解释》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情形、参加人员范围、功能作用等广大法官希望明确的具体事项作了规定,为充分发挥该项制度的功效奠定了坚实基础。又如,关于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能否延期履行、分期履行,认识分歧也很大。经综合各方意见,为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效果良好,《解释》明确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内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4. 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

在起草本《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听取地方法院,尤其是中、基层法院一线办案法官的意见。解释稿曾下发地方各级法院征求意见,提交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讨论,在修改完善解释稿过程中,多次邀请地方法院的代表参与研究,可以说,《解释》集中了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与此同时,为保障解释内容科学、正确,我们还特别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曾多次听取立法机关的意见,分别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安全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众多知名学者参与解释内容乃至文字标点的研究推敲。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均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例如,解释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过程中,律师界曾对有关法律纪律的规定提出意见,我们高度重视,经慎重考虑对相关规定作了必要完善。因此,也可以说,《解释》凝聚了全社会的法治智慧。

三、《解释》重点内容解读

《解释》条文众多，因篇幅所限，以下仅就其中的重点内容，主要是根据《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新增加的，以及对《1998年解释》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修改的内容，在理解和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作一介绍。

（一）管辖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对刑事诉讼法管辖部分的修改，主要是对第二十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范围的修改：一是将第一项“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是删除了原第三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解释》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1998年解释》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情况，对审判管辖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 自诉案件的范围

《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可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范围，是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细化，主要吸收了《1998年解释》第一条的内容。有两处修改：一是将第二项中“人民检察院虽没有提起公诉，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规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修改为“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二是将第三项中“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修改为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解释》第一条第三项，征求意见稿曾沿用《1998年解释》的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对公诉转自诉案件，要求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必须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人民法院才予受理，此限制了公民的告诉权，也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不一致。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对相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明确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不再需要被害人提供有关机关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但必须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过控告。

2. 犯罪地的界定

《解释》第二条明确了犯罪地的内涵，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该条对《1998年解释》第二条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修改主要有两处：一是将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修改为“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二是明确了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管辖问题。

需要注意的主要是：（1）针对《1998年解释》第二条，立法机关、中央有关司法机关和不少地方法院提出，根据刑法第六条关于“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规定，以及当前犯罪行为复杂化和犯罪地多变化的特点，应将犯罪地明确为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以及时有效惩治犯罪，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减少当前不断增多的指定管辖和管辖争议问题。经研究，《解释》采纳了此意见，将犯罪地明确为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增加规定“犯罪结果发生地”后，《1998年解释》中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犯罪管辖规定已无存在必要，相应予以删除。（2）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某些特殊犯罪犯罪地的规定，如不与《解释》相冲突，仍然有效。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犯罪行为发生地以及犯罪结果发生地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犯罪地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的规定等。

3.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

《解释》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了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问题。需要注意的主要是：对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危害我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的犯罪，《1998年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起草《解释》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对于此类案件，存在经过侦查发现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已经入境并在中国居住的情形，对于此类情形由该外国人入境后居住地司法机关管辖更为适宜。另有意见提出，在外国人入境地、居住地不明确或者外国人仍在外国的情况下，为充分维护国家和公民权益，可增加规定被害人离境前的居住地司法机关也可管辖。经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规定此类案件可以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

《解释》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问题。需要注意的主要是：对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1998年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草《解释》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一是应明确犯罪人入境地的司法机关也应有管辖权，以更有效地惩治犯罪；二是增加规定“对于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该被害人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理由是：对于中国公民在境外受到犯罪侵害的案件，多数情况下在侦查初期并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家属报案后，由于犯罪地在境外，嫌疑人不明，根据现有管辖规定，无法确定案件由何地管辖，实践中往往指定被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经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规定对此类犯罪，由被告人人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对服刑罪犯漏罪和新罪的管辖

《解释》第十一条明确了对正在服刑罪犯的漏罪和服刑期间所犯新罪的管辖问题，是在《1998年解释》第十四条基础上修改。关于本条，需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1)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服刑罪犯的漏罪，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1998年解释》规定，漏罪主要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有意见提出，规定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忽略了漏罪的级别管辖问题，如漏罪是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原审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或者相反，如何管辖？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原审人民法院”修改为了“原审地人民法院”。

(2) 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即又犯新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服刑罪犯在服刑期间脱逃，构成脱逃罪的，也适用这一规定，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对于服刑罪犯脱逃期间又实施新的犯罪的，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在犯罪地被抓获并发现了其实施的新的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需要说明的是，《1998年解释》第十四条第三款曾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

辖。”这一规定存在漏洞，即罪犯如在脱逃期间犯罪，其后逃窜到异地，在异地被抓获并发现了所犯的新罪的，如何确定管辖难以明确。鉴此，《解释》第十一条第三款对该款作了修改，明确了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类型。

6. 基层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问题

《解释》第十五条在《1998年解释》第十六条基础上，吸收2010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相关内容，对这一问题作了明确。适用中需注意：

(1) 《1998年解释》第十六条中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于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应当经合议庭报请院长决定后，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以前书面请求移送……起草《解释》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案情重大、复杂”的情形不好把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此属于可以请求移送的情形，和认为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应当移送的情形不同，应删除“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与应当移送的情形分开。经研究，《解释》第十五条将应当移送的情形和可以移送的情形作了区分，第一款仅规定了应当移送的情形，即“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2) 起草《解释》过程中，一些法学专家和法官提出，当前疑难、复杂案件增多，为保障相关案件正确审理，可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三条内容，对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类型作出明确。经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重大、复杂案件；（二）新类型的疑难案件；（三）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7. “降格起诉”案件的处理

司法实践中，个别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后，又向原第一审法院的下一级法院起诉，带来了一些问题。鉴此，《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后，又向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下一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公诉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情况层报原第二审人民法院。原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决定将案件移送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8. 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

对于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管辖。”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2009年发布的《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

(二) 回避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回避的相关条文作了进一步完善,增加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解释》第二章“回避”,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对回避的对象、方式、事由,回避的决定,回避决定的效力、复议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 回避的事由

回避的事由,即审判人员不得参与案件审判的具体情形。关于审判人员回避的具体情形,大致包括如下三类:(1)《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审判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关于该条规定的“近亲属”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包括与审判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2)《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判人员违反规定,有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3)《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判人员由于工作原因参与过本案其他刑事诉讼活动的情形。

《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用语是“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而非“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因此,审判委员会委员、书记员不在其中。而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一审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复核程序的,原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审理。理由是:发回重审的案件再次进入二审程序或者复核程序后,由原合议庭审理,固可提高效率,但似难以避免先入为主,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经研究认为,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第二审程序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对案件情况比较熟悉,清楚发回重审的原因。因此,发回重审

的案件再次进入二审程序或者复核程序后,由原合议庭审理,不会影响司法公正,而是能更好地审查一审法院是否解决了原来存在的问题,重新作出的裁判是否合法、合理,可以兼顾公正与效率。因此,未采纳上述意见。

2. 回避的决定及复议

《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借鉴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的规定,对作出回避决定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或者书面作出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

《1998年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驳回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决定有异议,可以当庭申请复议一次。”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规定可以当庭申请复议一次,对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则无法处理,同时对开庭审理的案件也没有必要限制当事人必须在开庭时才能申请复议。经研究,《解释》第三十条第二款借鉴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的规定,将申请复议的时间明确为“接到决定时”。

(三) 辩护与代理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解释》第三章“辩护与代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对辩护与代理的相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对于进一步保障辩护人、代理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1. 辩护人的范围

辩护权是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人辩护。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对辩护人的范围作了规定,《解释》第三十五条作了进一步明确。《解释》第三十六条对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担任辩护人的禁止情形作了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系在《回避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基础上修改而来。《回避规定》第九条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此次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应当除外。经研究,予以采纳,增加了“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的规定。

2. 一名辩护人为两名以上被告人辩护的禁止情形

《1998年解释》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利益冲突，损害被告人合法权益，影响案件公正审理。而从司法实践看，有的案件被告人虽非共同犯罪人，但犯罪事实存在紧密关联，如系毒品犯罪的上下家，或者系受贿人与行贿人，等等；有的共同犯罪案件则未作同案处理。如允许一名辩护人同时为上述案件中的两名以上被告人提供辩护，势必也存在“利益冲突”问题，鉴此，《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上述规定作了完善，规定：“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

2. 转达在押被告人委托辩护人要求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解释》第四十条对该款规定的具体适用作了明确，规定审判期间，在押的被告人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适用中需注意：不宜直接向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转达被告人的委托辩护要求，以免推荐律师、介绍案件之嫌。

3. 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解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对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和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需要注意的是，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里的“死刑案件”，包括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规定本款主要考虑：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大大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鉴此立法精神，为保障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正确适用，有必要增加本款。

4. 辩护人的相关权利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扩大了辩护人的权利，以保障其在刑事诉讼中更为充分地行使辩护职能。《解释》对辩护人在审判阶段的权利作了进一步细化。

《解释》第四十七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审判阶段辩护人的阅卷权予以了明确。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第三款专门增加了复

制案卷材料的具体方式,规定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解释》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辩护人的调查取证权作了进一步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据此,《解释》第四十九条作了进一步规定。对此,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上述证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以防止辩护人滥用此项权利。(2)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人民法院直接向公安机关调取的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先移送检察机关或者由检察机关与辩护人同时查阅、摘抄、复制证据材料。经研究认为,对于审判期间依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先由辩护人查阅并无不妥,于法有据,未采纳上述观点。(3)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12年12月26日《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进一步规定:“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解释》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作了进一步规定。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同意的,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而应当依照规定直接收集、调取相关证据,并在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后,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告知人民检察院。

5. 诉讼代理人的有关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精神,《解释》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对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程序、诉讼代理人的委托程序、诉讼代理人的责任、权利义务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需要提及的是,《1998年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了解案情。其他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材料,了解案情。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可以参照本解释第四十

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诉讼代理人阅卷或者收集、调取证据的诉讼权利。这一问题还涉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其他部门。上述规定是否妥当，建议通盘研究考虑。经研究，上述规定有保留的必要：（1）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规定诉讼代理人阅卷、取证的诉讼权利，但也没有明确禁止。而律师法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2）诉讼代理人如果没有阅卷、取证的诉讼权利，就难以落实立法设置诉讼代理制度，以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目的和功能。（3）实践表明，该条规定的实施效果良好。经有关方面商议，《解释》第五十七条保留上述规定，但是增加规定无论是律师还是非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均需经法院许可；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调查取证的，参照适用辩护律师的有关规定。

（四）证据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对于准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具有关键作用。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总结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两个证据规定”的有关内容，对证据制度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解释》大幅扩充了证据部分的规定，第四章“证据”共五十二条，分为九节，全面规定了证据的一般规定、分类审查与认定、综合审查与运用等内容。

1. 证明标准

从审判实践来看，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较为复杂，对所有的证明对象适用同一证明标准，既不现实，也不必要。因此，应当区分不同的证明对象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对于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的事实，是证明的主要对象，必须明确其适用最为严格的证明标准，即对其的证明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相应，对被告人从宽处罚的事实，以及与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有关的事实等，可以适当降低证明标准，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因此，《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2. 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

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据此，《解释》第六十五条对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司法实践中适用上述规定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行政机关的外延。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机关”不限于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也包括证券监管部门等行政机关以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因此，《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视为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但是，实践中行政主体还包括受行政机关委托代表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这些组织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其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有关证据材料，不能视为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

(2)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外延。对于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中的“等”，可以明确的是，不能包括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这主要是因为：言词证据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容易发生变化，且行政机关收集言词证据的程序明显不如公安司法机关收集言词证据严格，如允许行政机关收集的言词证据亦可在刑事诉讼中使用，难以保障案件公正处理，也不利于维护当事人权利。至于上述规定中的“等”是否可以包括行政机关收集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搜查等笔录，认识尚不完全一致。今后如遇有具体案件，还需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通过批复等形式再予明确。

(3) 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审查判断标准。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的过程中，尚不知道所涉及的案件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否会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无法也不应当适用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的相关规定，而非刑事诉讼的标准。因此，《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3. 见证人的范围

《解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见证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具体而言，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

(1)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